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讓肢體障礙者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本賽事為示範錦標賽，係為提升我國輪椅擊劍運動技術水準展向國際舞台，發掘並培訓具備國際競賽實力之輪椅擊劍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五、協辦單位：LCY Fencing Club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敬洋西洋劍術館(台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 號 B1)

八、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 08:30-09:00。

九、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 09:00-18:00。

十、 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3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肢障者)，即可按比賽組別及項目報名參加。

(二)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一、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個人賽：

1. 男子銳劍 A 組、男子鈍劍 B 組；

2. 女子銳劍 A 組、女子鈍劍 B 組。

(二)團體賽：

1. 銳劍團體賽、鈍劍團體賽。

2. 自由組隊，不受個人組報名項目及隊名限制，可跨劍種報名。

3. 組隊不受性別限制，每隊最少三人，至多四人(一名為替補選手)。

4. 選手隊伍級別最高為 2A1B，2A2B、1A3B、4B 等組合皆可。

5. 可於現場個人賽結束前自由組隊報名。

十二、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一)採用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54635f60af04c93633f>)

或掃右側 QR-code。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截止(紙本以郵戳為憑，時間為 11/22)。

(三)報名費用：

1. 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請於賽前完成匯款。
2.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四)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廷、黃鈺惠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 5 碼(Email：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 (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註：

1. 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2.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3.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

途使用。

4.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進行。
2. 複、決賽採十點直接淘汰制。
3.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 至 30%(以最接近 20% 為準)，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 排名：1 至 3 名次(第三名 2 人並列)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其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1. 競賽表中之各人排名，視該項目於團體賽實際出賽名單之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
2. 積分：依據個人賽成績，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0 到 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十四、獎勵辦法：

冠軍、亞軍、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併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依據國際輪椅及截肢運動總會輪椅擊劍(IWAS Wheelchair Fencing)競賽規則進行。
- (二)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備查。
- (三)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 本辦法如未盡周詳，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

十六、申訴：

-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

並不予重賽。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

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個人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 mail：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加 劍 種	比 賽 組 別	備 註 葷/素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請依報名表格詳細填寫(未依表格填寫者不予受理)。
 2. 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請於報名時繳納(含選手午餐、場地保險等)。
 3. 地址：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
 5. 本賽事供選手便當；便當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團體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 mail：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加 劍 種	比 賽 組 別	備 註 葷/素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請依報名表格詳細填寫(未依表格填寫者不予受理)。
 2. 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請於報名時繳納(含選手午餐、場地保險等)。
 3. 地址：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
 5. 本賽事供選手便當；便當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0年11月27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賽前 21 日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2、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3、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